

柘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柘财购罚决（2026）1号

单位名称：筑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317210217X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一号院

2087室

电话：15239948088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了“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慈圣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的投标，未经授权加盖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章到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最终导致你公司（筑晟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现共同造价师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不是该项目的中标人。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政府采购的

第七十七条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 4338.75 元（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伍分）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账号：柘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710142100033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柘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